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永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月英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63號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63號債務不履行等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63號債務不履行等事件於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理

01 由略以：因開庭過程冗長，當事人事務繁忙，需聲請交付法
02 庭錄音光碟，以回憶開庭情形保障自身權益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為本院前開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
04 覽卷宗之人，且係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
05 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。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
06 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且本件並無
07 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
08 事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
09 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10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
11 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
12 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
13 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4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
15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18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22 書記官 顏督訓